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1) 涉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構成之關連交易；**  
**(2)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3) 恢復買賣**

### **(1)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CPS 0.57港元認購383,636,331股CPS，以悉數及最終清償債權人貸款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的全部未償還餘額（包括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債權人貸款未償還餘額總額為人民幣188,058,530元（218,672,709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得的CPS特別授權發行CPS及（於轉換時）CPS換股股份。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除非經雙方同意延長。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若貸款資本化得以完成，債權人將免除債權人貸款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累計的所有利息。

根據每股CPS換一股股份的最初換股比率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由本公司於悉數行使附有383,636,331股CPS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83,636,331股CPS換股股份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66%；(b)本公司經發行383,636,331股CPS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8.91%；及(c)本公司經發行383,636,331股CPS換股股份及132,010,713股CB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6.29%。

認購價每股CPS 0.57港元較：(i)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18.57%；(ii)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93港元溢價約45.04%；(iii)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簽署日期前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9港元溢價約341.86%；(iv)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簽署日期前2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3港元溢價約144.64%；及(v)每股股份淨負債0.147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絀總額人民幣119,520,000元及目前已發行的943,438,836股股份計算）溢價。

## (2)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權益，收購代價為92,407,500港元，有關代價將通過於收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債權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而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透過彼本身及債權人持有合共227,198,6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8%）的主要股東。因此，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CPS特別授權發行CPS以及配發及發行CPS換股股份（於轉換時）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CPS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貸款資本化以及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各自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CPS 0.57港元認購383,636,331股CPS，以悉數及最終清償債權人貸款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的全部未償還餘額（包括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債權人貸款未償還餘額總額為人民幣188,058,530元（218,672,709港元）。

#### CPS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證券 : 383,636,331股CPS（非上市、不具投票權且不可贖回）

原始發行價 : 每股CPS 0.57港元（「原始發行價」）

固定利息 : CPS附帶原始發行價3%的固定年利率。CPS的固定年利率3%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公平磋商釐定。

- 換股期** : 無限期，於CPS原始發行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換股期**」）
- 換股比率** : CPS持有人在換股時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前提是始終未觸發兌換限制）應為通過將當時有效的換股比率乘以被轉換的CPS數目獲得的數目。每股CPS的換股比率（「**換股比率**」）最初應以一(1)股CPS換一(1)股股份為基準，惟可在發生下文所述的調整事件時進行調整。
- 換股權** : CPS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當時有效的換股比率將CPS轉換為CPS換股股份，惟CPS持有人轉換CPS時(a)不得致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百分比），或(b)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任何變化或以其他方式使得行使換股權的CPS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義務，除非完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統稱為「**兌換限制**」）。

## CPS換股股份

： 根據每股CPS換一股股份的最初換股比率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由本公司於悉數行使附有383,636,331股CPS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83,636,331股CPS換股股份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66%；(b)本公司經發行383,636,331股CPS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8.91%；及(c)本公司經發行383,636,331股CPS換股股份及132,010,713股CB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6.29%。

## 認購價

： 認購價每股CPS 0.57港元較：(i)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18.57%；(ii)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93港元溢價約45.04%；(iii)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簽署日期前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9港元溢價約341.86%；(iv)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簽署日期前2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3港元溢價約144.64%；及(v)每股股份淨負債0.147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絀總額人民幣119,520,000元及目前已發行的943,438,836股股份計算）溢價。

## 調整事件

：CPS與股份之間的初始換股比率將在以下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調整事件」）：

- (i) 由於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股份面值變動；
- (i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並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即有關股東本將或可以以其他方式收到且不構成資本分配（該詞彙定義見CPS的條件）的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進行的資本分配（該詞彙定義見CPS的條件）；
- (iv) 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的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之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的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股份，且於各情況下均低於股份市價的80%；
- (v) 以低於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全數換取現金；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股份市價的80%，或任何該等證券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獲修訂或修改（根據其適用條款作出者除外），使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股份市價的80%；
- (vii) 以每股股份的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的80%）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及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根據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的初始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的80%。

上述調整機制為應債權人要求，加入可換股證券條款中常見的反攤薄條文，以保障其合法經濟利益。上文(iv)至(viii)段所述以市價的80%為比較基準為本公司所要求，讓本公司可靈活在正常的情形及市況下(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一般授權)，通過債權人的讓步，開展股本或可換股方式的籌資活動或按較市價作適當折讓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認為80%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本公司與債權人公平磋商後得出，以謹慎平衡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與本公司的靈活性。

- 贖回** : CPS屬不可贖回。
- 地位** : CPS應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當前或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CPS換股股份將於發行及配發時，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 CPS可自由轉讓，惟任何轉讓均應提交董事會批准，以令董事會本身信納不會因轉讓而觸發兌換限制。倘董事會批准轉讓，其可全權酌情要求在轉讓的同時將CPS轉換為普通股。
- 投票** : CPS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CPS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CPS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CPS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算權** : 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於其股東之間在因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自願或非自願）而返還資本或本公司股份以其他方式返還方面的資產分配而言，CPS應有權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就當時持有的每股CPS收取相當於CPS原始發行價的金額，惟須視本公司的資產可否用於此類分配而定。此外，於上述資本返還後，CPS持有人應有權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參與盈餘分配。

### **貸款資本化的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隨轉換CPS而發行的CPS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前遭撤回或取消；
-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CPS特別授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3) 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及
- (4) 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已經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上述貸款資本化條件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達成貸款資本化條件的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債權人雙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貸款資本化條件並無於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除非本公司與債權人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長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否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失效而不具效力，而貸款資本化協議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應承擔的責任將全部立即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引致的責任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貸款資本化條件均未達成。

## **完成**

貸款資本化之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貸款資本化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實。

## **CPS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得的CPS特別授權發行CPS及(於轉換時)CPS換股股份。

## 有關債權人及陳先生的資料

債權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債權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而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透過彼本身及債權人持有合共227,198,6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8%）的主要股東。陳先生亦為債權人的唯一董事。

陳先生，57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獲經濟財政學文憑，為中國財政部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為福州閩候稅務局的一名幹部，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為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的副科長，其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科長。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開創獨樹一幟的業務模式（即與報章合夥人合作，向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媒體服務），在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中擔當主要決策角色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開發。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發展本集團業務方面積逾十年相關經驗，諳熟中國印刷媒體及廣告行業。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敏女士的胞兄。

## 有關債權人貸款的資料

為協助本公司克服印刷媒體市場艱難營商環境造成的財務壓力，債權人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年利率3%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215,750,000元，附帶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24港元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失效，於到期時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87,309,725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債權人貸款協議，據此，債權人同意繼續向本公司提供債權人貸款，為期兩年，年利率為3%，惟須遵守典型的違約事件條款。由於債權人貸款的提供並未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債權人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陳志先生及陳敏女士）認為，債權人向本公司提供債權人貸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的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債權人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88,864,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42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13,244,000元，而本集團之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虧絀為人民幣125,62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借款合計為人民幣187,706,000元，包括於中國結欠債權人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81,356,000元（其已於年結日後的二零二二年四月失效並成為債權人貸款）及銀行借款人民幣6,350,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人民幣8,851,000元。連同二零二一年年報披露的其他事宜（包括逾期銀行借款及COVID-19），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迫切需要增強其財務狀況，為未來發展做準備。

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因傳統印刷媒體業務低迷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持續的虧損狀態以及即將到期的債務及負債，本集團迫切需要改善財務狀況，為未來發展做準備。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緩解本集團因流動負債面臨的流動性壓力，減輕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方面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因此能佔據更有利的位置，抓住合適的投資或增長機會，從而創造正向現金流、進一步改善長期的財務狀況。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本公司就延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與債權人進行磋商，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爭取債權人對於本公司的支持。因疫情封控及業績審核，磋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五月中旬期間中止。受中國 COVID-19形勢影響，業績審核比正常情況下的審核耗時更久，完成出現意想不到的延遲，本公司欲在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到期前延期或再融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原計劃也因此而被延期，而與債權人的磋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下旬重啟。

董事會已考慮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各種融資渠道，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關於規模足夠大足以產生作用的長期銀行借款，本公司了解到在一般情況下，商業銀行會要求提供房地產資產作為抵押物，但本公司無法提供抵押物。關於權益性融資渠道(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初持續按0.10港元的較低價格買賣，以及證券經紀公司在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差強人意的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低迷的金融市場情緒後不大可能接受對本公司股份的硬包銷，募集到可觀資金的可能性較低。

於釐定貸款資本化的結構時，本公司及債權人已考慮債權人及其聯繫人的現有持股水平。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即陳先生）持有合共227,198,6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8%。倘本公司就清償債權人貸款的全部未償還餘額而按每股股份0.57港元的認購價發行383,636,331股股份，債權人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持股將由約24.08%增至約46.03%，並因此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鑒於債權人並不打算因貸款資本化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與債權人決定以向債權人發行無投票權CPS的方式清償債權人貸款的全部未償還餘額（包括本金及利息），而這同時起到減少本集團流動負債及因此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作用。

貸款資本化的條款（包括發行價格及CPS的條款）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參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中旬（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最終高於0.10港元水平線之時）聯交所所報的市價。

CPS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於參考股份的中長期（即50天及250天）平均收市價及每股股份負債淨額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注意到，於過往三年的股份成交價中，僅有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緊接收購協議簽訂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成交價為0.57港元以上。經考慮CPS發行價每股股份0.57港元較股份於五個交易日、50個交易日及25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45.04%、341.86%及144.64%的事實，以及經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負債淨額0.147港元比較，董事認為CPS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發行CPS以悉數及最終清償債權人貸款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的全部未償還餘額(包括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債權人貸款未償還餘額總額為人民幣188,058,530元(218,672,709港元)。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若貸款資本化得以完成,債權人將免除債權人貸款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累計的所有利息。此外,若貸款資本化得以完成,本公司將無需承擔進一步利息成本。除不可預見情況外及假設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其他不利變動,目前預期貸款資本化能夠大幅減少負債淨額狀況並使本公司從負債淨額恢復至正面資產淨值狀況。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待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的陳先生及陳敏女士)認為貸款資本化的條款(包括發行價格及CPS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且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胞妹)已就董事會有關貸款資本化的決議放棄投票。除陳先生及陳敏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其本身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於董事會層面就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放棄投票。

CPS的淨發行價格為每股CPS約0.56港元。根據貸款資本化建議發行的383,636,331股CPS（或CPS按照初始換股比率轉換時發行的383,636,331股CPS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3,836,363.31港元。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簽署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發行CPS換股股份將導致約5.37%的理論攤薄效應（當與十二個月期間內的所有供股、公開發售及特定授權配售合併計算），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界線。

## (2)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權益，收購代價為92,407,500港元，有關代價將通過於收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為賣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權益，收購代價為92,407,500港元。收購權益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於收購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賣方或其聯屬人士的所有股東貸款。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股東貸款記錄。

誠如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及架構合約」一節所進一步闡釋，中國營運公司獲准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有關業務屬受嚴格限制的外商投資類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目標公司與相關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成立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以及物色及指定目標營運公司與彼此訂立架構合約，以便目標營運公司收購股權轉讓協議權益及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將其經濟利益授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因而間接授予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權益包括：(a)股權轉讓協議A權益，即以王先生名義合法登記以信託方式代受益人持有的目標控股公司A的35%股權；(b)股權轉讓協議B權益，即張先生與陳斌先生所合法實益擁有的目標控股公司B的全部股權；及(c)股權轉讓協議C權益，即目標控股公司C所合法實益擁有的中國營運公司的3%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目標控股公司A、B及C分別擁有中國營運公司的77%、20%及3%股權；及(ii)王先生、張先生、陳斌先生、李雯女士（目標控股公司A 1%股權的擁有人）、受益人、目標控股公司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權益會將中國營運公司財務表現中按詳盡審核基準計算的49.95%經濟利益有效授予本集團。通過收購收購權益，本公司正有效取得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如此，本公司可利用其先前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來實現最初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設想的相同結果。因此，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作為買方)無需在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與目標營運公司之間建立新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即可指定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直接自王先生、張先生、陳斌先生及目標控股公司C收購股權轉讓協議權益。根據本公司先前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為一間中國境內公司，其並非由本集團而是由身為中國公民的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合法擁有。通過先前存在的架構合約，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管理控制權被授予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合併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通過上述指定，本公司可有效獲取股權轉讓協議權益的經濟利益。於以目標公司指定實體的名義登記股權轉讓協議權益的官方持股記錄後，即標誌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目前預期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協議完成後，目標控股公司B的財務業績將由本集團合併，而目標控股公司A及中國營運公司的權益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記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收購協議的條件是，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以使其(或其指定方)能夠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並支付目標控股公司及中國營運公司的所有未繳資本(如有)，而目標公司、目標控股公司或中國營運公司因上述資金使用而欠付賣方、其聯屬人士或外部各方的任何股東貸款及／或公司間往來賬則將轉讓予本公司。此外，賣方保證並確認，訂立及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協議已獲目標控股公司、其所有股權持有人及中國營運公司一致同意。

目標公司及目標在岸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在岸集團的資料」一節。目標公司及目標在岸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告「目標公司及目標在岸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92,407,500港元將通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一節。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由於此舉可減輕本集團現金需求的即時壓力，故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設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溢利保證機制乃為確保債券持有人不會有現金贖回，原因是每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會於未履行溢利保證後被註銷，或會於履行溢利保證後在向債券持有人發放前獲轉換。

收購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溢利保證之條款及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的中國短視頻市場的光明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

於評估收購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已對符合下列挑選標準的香港上市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進行分析，即：(i)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業務與中國營運公司的短視頻業務類似。然而，由於中國營運公司主要業務的獨特性質，本公司僅可按盡力基準識別兩家可比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值 (千港元)	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市盈率 (倍數)
1.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於中國通過媒體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尤其為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為廣告主客戶營銷彼等的產品及服務	2,604,000	295,757	8.8
2.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向中國客戶提供一站式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軟體即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業務	1,042,312	136,510	7.6

基於有關中國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中國營運公司的遠期市盈率約為2.0倍（乃基於(i)基於收購代價計算的整個中國營運公司的預計代價（即92,407,500港元／49.95% = 185,000,000港元）；及(ii)中國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3,023,256港元）計算）。

鑒於(i)中國營運公司的遠期市盈率約2.0倍遠低於可比公司；(ii)收購事項項下由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附帶賠償金額(定義見下文)的溢利保證機制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的事實，本公司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本公告下文「收購條件」一節所披露，倘就CB換股股份取得上市批准的收購條件(iii)為最後須予達成的條件且賣方並無延長收購最後截止日期，則本公司可豁免達成該條件。收購協議規定，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進行收購完成，並通過於收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收購代價。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到期並按年利率6%計息(須於到期或贖回時一次性支付欠款)，有關票據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可予分割(最低面額須為1百萬港元)且可自由轉讓，惟任何轉讓均須提交董事會批准，以使其信納所有受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轉讓均須經本公司同意，前提是受讓人已視作同意受承兌票據的所有原始條款(包括於確定溢利保證(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段)之前有關託管、補償及解除的各項安排)約束。票據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前提前償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承兌票據的利率時，董事已審閱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三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為撥付收購代價而發行的期限不少於一年的承兌票據，並識別符合上述標準的四項交易(「**承兌票據可比發行**」)。承兌票據可比發行的利率介乎4.5%至12.5%，中間值為7%，平均值為7.75%。承兌票據6%的年利率在承兌票據可比發行的利率範圍內，且與承兌票據可比發行的平均利率相若。因此，董事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溢利保證

如上所述，收購權益有效賦予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公司財務表現中49.95%的經濟利益(按詳盡審核基準計算)。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賣方就中國營運公司的財務表現提供以下履約保證，即：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營運公司的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不包括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次性收入(「**一次性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首項保證溢利**」)；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中國營運公司的實際溢利，不包括一次性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第二項保證溢利**」)；及
-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中國營運公司的實際溢利，不包括一次性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第三項保證溢利**」)，連同首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統稱為「**保證溢利**」)。

實際溢利的釐定應基於賣方將予提供的經本公司接納的中國審計公司審核的中國營運公司的經審核賬目，須經本公司審閱、接納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與會計準則的差異及／或一次性收入的釐定相關的調整。倘中國營運公司於上述任何期間的實際溢利最終低於相應的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根據以下公式按比例放棄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視情況而定)的本金額(「**賠償金額**」)以彌補有關差額：

$$\text{賠償金額}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的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暫由本公司託管,直至確定保證溢利的達成程度為止。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於扣除賠償金額後的餘額(如有)(「解除金額」)將由本公司自動轉換(就可換股債券而言)並於本公司及賣方同意最終確定實際溢利後的15天內發放予賣方(或其可能指示的指定實體)。為免生疑問,倘中國營運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或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錄得除稅後虧損及非控股權益,在使用上述公式計算賠償金額及解除金額時,實際溢利應被視為零。

倘保證溢利達成或未能達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收購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 (ii) 本公司已自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按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以確認(其中包括)目標在岸集團的成員公司乃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續,已就目標在岸集團之業務營運取得所需的批准、同意、牌照及/或准許,有關目標在岸集團的重大合約(尤其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及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必要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CB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目標在岸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業績及企業架構的盡職審查，且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v) 取得就訂立及落實收購協議可能屬必要及權宜的一切批准、辦妥一切有關備案事宜、有關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及全面遵守一切有關適用法定及法律責任；
- (vi)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項而可能對目標在岸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或資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i) 賣方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止期間任何時候均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ii) 在適用情況下，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所有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需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除上述(i)及(ii)項條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外，其他條件可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予以豁免。倘條件(iii)為最後須獲達成的條件且賣方並未延長收購最後截止日期，則本公司可豁免條件(iii)。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收購條件均未達成。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收購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倘任何收購條件未能於收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除非經雙方同意延長收購最後截止日期)，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收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但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所享有的權利。

## 收購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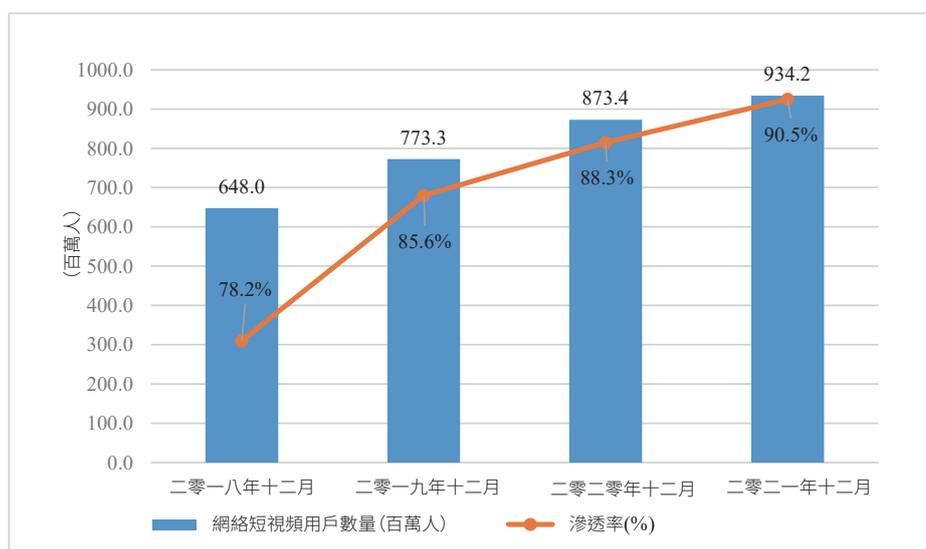
收購完成須於滿足或豁免最後一項收購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作實。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出版及廣告業務，一直專注於透過整合中國文化傳媒及電影媒體業務，重組出版及廣告業務，並跨界旅遊及整合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和成熟、4G技術的升級和智能手機的普及，短視頻(通常指長度不超過10分鐘的視頻)在不同線上平台上病毒式傳播。中國的短視頻用戶規模逐年擴大，滲透率亦不斷穩步提升。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的第49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中國互聯網絡發展報告**」)，國內短視頻用戶已達934百萬人，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約873.4百萬人同比增長約7.0%，及佔互聯網總用戶約90.5%。下圖描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網絡短視頻用戶數量：

圖1：中國網絡短視頻用戶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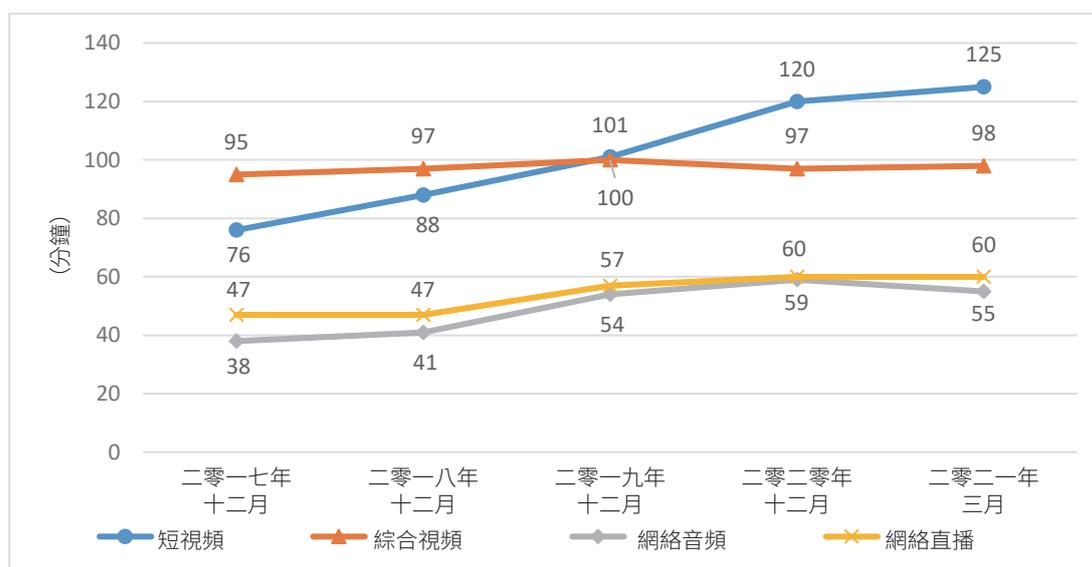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發展報告

註：滲透率指觀看網絡短視頻的互聯網用戶百分比。

短視頻的碎片化及分散化的傳播特點滿足了用戶對內容娛樂及社交互動的多样化需求。如今，短視頻被認為是中國最受歡迎的網絡視聽應用之一。下表描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中國不同網絡視聽應用的人均單日使用時長：

圖2：不同網絡視聽應用人均單日使用時長



資料來源：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發佈的2021年中國網絡視聽發展研究報告（「2021年中國網絡視聽報告」）

如上文圖2所說明，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短視頻為人均單日使用時間最長的網絡視聽應用，其次為綜合視頻、網絡直播及網絡音頻。根據2021年中國網絡視聽報告，短視頻的人均單日使用時長達125分鐘，佔移動網絡用戶人均使用時長的三分之一左右。

過去數年，短視頻已成功積累大量互聯網用戶流量。儘管短視頻用戶的增長勢頭趨於緩和，但變現效率正在逐步提高。短視頻主要通過網絡直播、廣告及電子商務來變現。憑藉流量優勢、多元化的營銷方式及出色的算法效率，短視頻的廣告收益持續增長。根據QuestMobile（專注於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專業商業數據平台）發佈的研究數據，二零二一年短視頻廣告收益的增長率達到31.5%，遠超其他互聯網廣告媒體。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短視頻已成為普遍的娛樂及廣告方式，並將繼續保持中國網上視聽行業的主導地位，前景光明。

作為短視頻行業營運商，中國營運公司運營一個視頻內容創作平台小豬優版，其提供版權商業運營服務、內容宣發服務及內容分發服務，旨在為內容創作者提供一個簡單、便捷、高效及高價值的內容開放平台，供其創作及分發短視頻。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入中國發展迅速及前景光明的短視頻廣告行業，轉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流提供良好機會。透過與目標在岸集團的合作，本公司可運用目標業務寶貴的多媒體內容庫，振興本公司的線上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收購代價、付款條款、溢利保證以及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認為其本身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於董事會層面就訂立收購協議放棄投票。

在本公司與賣方磋商過程中，因需要取得中國營運公司其他最終股東的同意及放棄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有必要與中國營運公司其他最終股東取得聯繫。由於本公司視中國營運公司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已與中國營運公司的其他最終股東同步進行討論，以探討亦收購當中剩餘50.05%透視實際權益的可能性。在磋商的最後階段，本公司在獲得目標在岸集團的財務資料後，注意到僅收購49.95%的非控股權益將被歸類為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若收購50.05%至100%的控股權益將被歸類為本公司的一項重大收購。經對市場及目標在岸集團進行研究後，本公司認為，雖然兩種收購模式均能使本集團受益，但各模式各均有其優點及缺點。透過收購非控股權益，本公司預計其應能夠通過與目標在岸集團的業務合作從投資的財務回報和適度的業務協同效應中受益。此外，由於目標業務的快速發展性，本次交易的時間較短及不易受到交易風險的影響均對本公司而言十分重要。另一方面，收購控股權益會使交易需要更長的時間和面對更多的交易風險。然而，本公司不僅能夠獲得更大的財務回報，而且還享有更高水平的業務和管理整合與協同效應。

為了抓緊對本公司有利益的機遇，並在收購控股和非控股權益的利弊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在某個階段還與另一賣方（「**另一賣方**」）簽訂了另一份收購協議（「**另一份收購協議**」），以取得提名上市公司營運公司成為中國營運公司剩餘50.05%透視實際權益的受讓人的權利，但代價高於收購事項項下的估值。雙方的初衷是，該另一份收購協議將在一項重大交易的基礎上按照獨立的時間表運行，而不影響雙方作為須予披露交易快速完成收購事項的能力。然而，經進一步諮詢及徵求意見後，本公司知悉該另一份收購協議與收購事項合併的可能性，如此則整個100%收購事項須受制於主要交易的時間表。在通知賣方和另一賣方有關合併交易的情況後，本公司獲悉，另一份收購協議的訂立合約基礎為不應延遲收購事項時間表，依據中國營運公司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而不是依據賣方或另一賣方的個人利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收到另一賣方的通知，另一份收購協議的訂立合約基礎不復存在，雙方應有權將另一份收購協議視為從未簽訂，從而免除雙方對彼此的任何義務。為維持與業務對手的良好業務關係，本公司為此簽署了確認書，以表示該事項已全面、最終解決。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合共92,407,500港元，按本金額30,802,500港元均分為三份，各自對應「溢利保證」一節所述的三項溢利保證
期限	:	與三批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賠償金額及解除金額的結算期限相符，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第一批而言）、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第二批而言）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第三批而言），惟結算日期應為收購完成日期後至少15日
利率	:	無、零息
CB換股價	:	每股CB換股股份0.70港元

CB換股價0.70港元：

- (a) 相等於緊接收購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及
- (b) 較緊接收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93港元溢價約78.12%。

CB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CB換股股份 : 根據CB換股價0.70港元，最多132,010,713股CB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

最多132,010,713股CB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多132,010,713股CB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27%；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多132,010,713股CB換股股份及383,636,331股CPS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5%。

換股權 : 在確定有關期間履行保證溢利的情況下，解除金額須於可換股債券有關部分到期日下午四時正自動轉換為股份。

兌換限制 : 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a)不得致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百分比），或(b)不得將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任何變化或以其他方式使得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義務，除非完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

- 調整事件 : CB換股價及CB換股股份的數目將在發生以下事件後進行調整，即由於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變動。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有關部分到期日前不得轉授或轉讓或作為擔保抵押。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CB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B換股股份的地位 : 於轉換後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CB換股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的其他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日期)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其屬無息及僅於保證溢利達成時到期。此外，於釐定CB換股價時，本公司已考慮股份的當前市價，其較緊接簽署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78.12%。

## 一般授權

CB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8,687,76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132,010,713股CB換股股份，且配發及發行CB換股股份毋需獲得股東批准。由於除股份合併或拆細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不涉及對CB換股股份數目進行任何調整，故CB換股股份數目不會超過一般授權。CB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在岸集團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a)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方為賣方；及(b)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名國內實體接收股權轉讓協議權益的合約權利外，並無業務營運或承諾。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目標公司與相關權益持有人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成立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以及物色及指定目標營運公司以與彼此訂立架構合約，以便目標營運公司收購股權轉讓協議權益（即原以王先生名義登記的目標控股公司A的35%股權（以信託方式代受益人持有）、張先生及陳斌先生原於目標控股公司B擁有的100%股權及目標控股公司C原於中國營運公司擁有的3%股權）及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將其經濟利益授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 目標控股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並已繳足。其業務營運範圍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互聯網資訊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企業管理諮詢；經濟貿易諮詢；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版權代理；電腦動畫設計、製作；市場調查。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a)其乃由王先生持有99%股權（包括受益人實益擁有的35%股權，現受股權轉讓協議A規限）及由李雯女士持有1%股權；及(b)目標控股公司A於中國營運公司擁有77%股權。

目標控股公司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尚未繳足。其業務營運範圍包括：企業管理；軟件開發；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應用軟件服務（不含醫用軟體）；電腦系統服務；市場調查；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策劃；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基礎軟件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文藝創作；承辦展覽展示活動；互聯網資訊服務；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a)其乃由張先生持有99%股權及由陳斌先生持有1%股權；及(b)目標控股公司B於中國營運公司擁有20%股權。

目標控股公司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尚未繳足。其業務營運範圍包括：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a)其合夥股份乃由百鳴科技集團、范曉鋒先生及賣方分別持有51%、33.3%及15.7%；及(b)目標控股公司C於中國營運公司擁有3%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三間目標控股公司的權益擁有人及(如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中國營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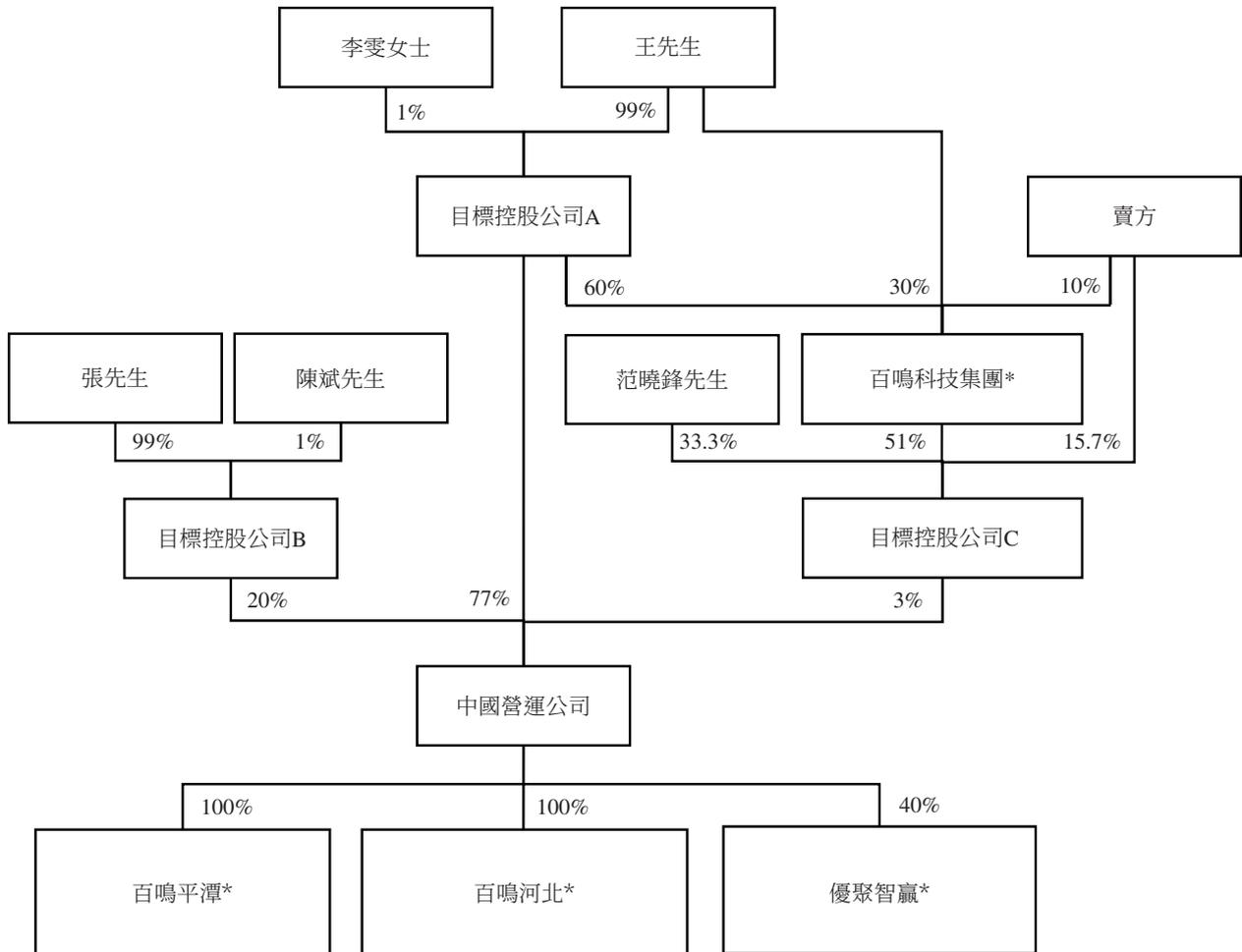
中國營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已繳足，其業務營運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版權貿易；電腦動畫設計、製作；市場調查；廣播電視節目製作；互聯網資訊服務。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a)其乃由目標控股公司A、目標控股公司B及目標控股公司C分別持有77%、20%及3%股權；及(b)中國營運公司於百鳴(平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百鳴平潭」)及百鳴(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百鳴河北」)擁有100%股權及於北京優聚智贏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優聚智贏」)擁有40%股權。

中國營運公司為一間科技型信息綜合服務企業，依託本身研發適用於互聯網場景的人工智能識別技術、視頻內容理解技術、智慧推薦演算法技術、使用者畫像分析技術、智慧分發技術。其持有中國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小豬優版為中國營運公司運營的重點視頻內容創作平台。該平台主要提供(其中包括)版權商業運營服務、內容宣發服務及內容分發服務，旨在為內容創作者提供一個簡單、便捷、高效及高價值的內容開放平台供其創作及分發短視頻。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小豬優版擁有超過230,000個內容創作者賬號，包括機構用戶及個人用戶。小豬優版整合並引入時長超過280,000小時的大量擁有版權的影視作品，與其內容創作者分享以進行短片二次創作。內容創作者製作的短片其後將由小豬優版發佈至國內外20多家短視頻平台，以取得播放量及現金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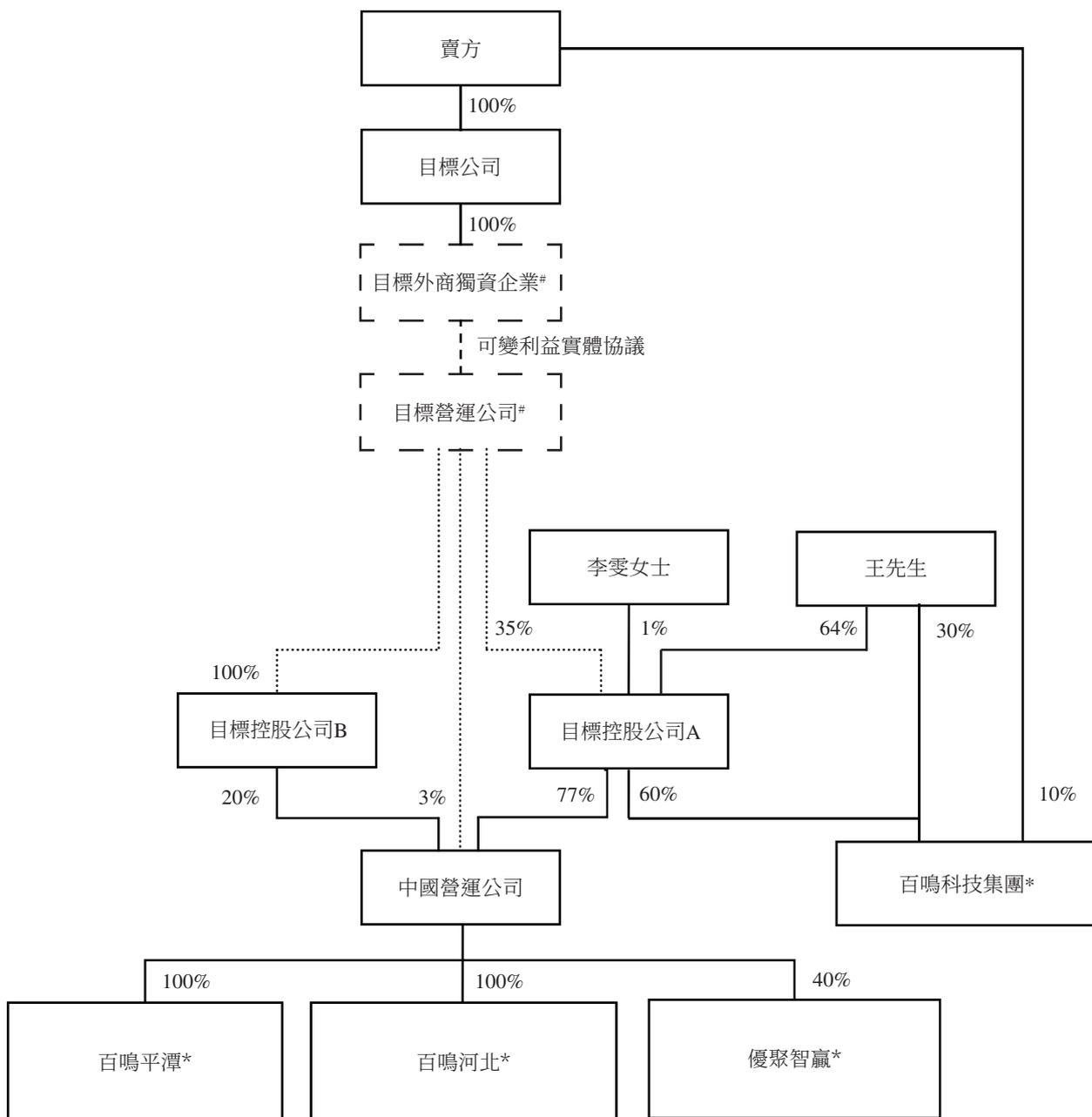
## 集團架構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前，目標在岸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 暫無營業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但於收購完成前，目標公司及目標在岸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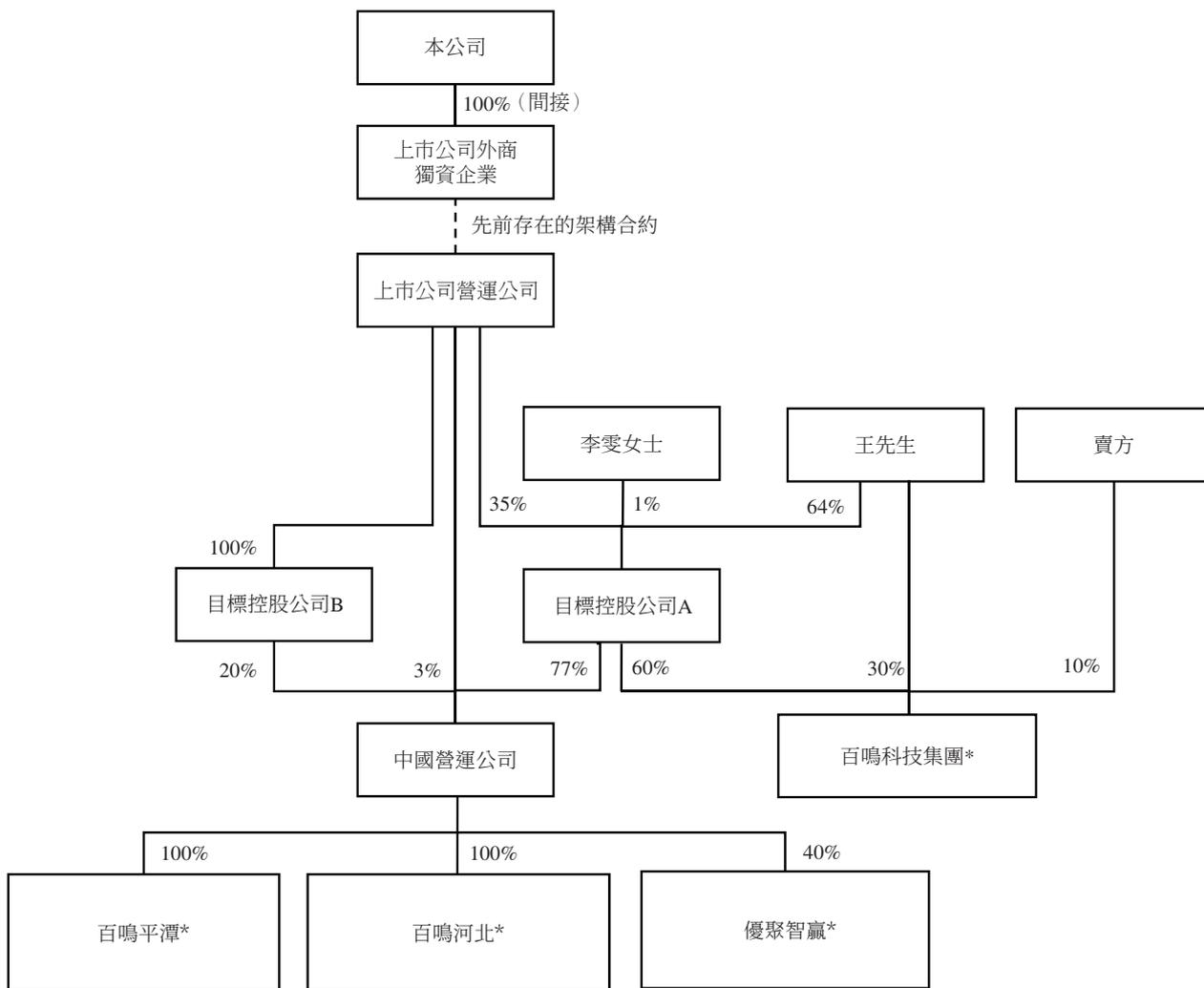
\* 暫無營業

# 將成立

----- 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經濟利益流動

..... 收購的合約權利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及收購完成後，目標在岸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 暫無營業

- - - - 通過先前存在的架構合約的經濟利益流動

## 目標公司及目標在岸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或管理賬目，原因為其為停運公司且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負債。

目標控股公司A、目標控股公司B及中國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賬目)概述如下：

	目標控股 公司A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目標控股 公司B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營運 公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除稅前(虧損)淨額	(17)	不適用(附註)	(1,219)
除稅後(虧損)淨額	(17)	不適用(附註)	(1,219)
<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8	(1,711)	(69,14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86	(1,711)	(69,141)

附註：由於目標控股公司B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因此，無法取得目標控股公司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控股公司A、目標控股公司B及中國營運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2百萬元。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悉數行使CPS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CPS換股股份後；(iii)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CB換股股份後；及(iv)緊隨悉數行使CPS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CPS換股股份及CB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在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 CPS附帶的換股權 而發行CPS換股股份後		緊隨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而發行CB換股股份後		緊隨悉數行使CPS及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而發行CPS換股股份 及CB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關連人士</b>								
陳先生	1,758,164	0.19	1,758,164	0.13	1,758,164	0.16	1,758,164	0.12
債權人(附註1)	225,440,510	23.90	609,076,841	45.90	225,440,510	20.96	609,076,841	41.74
小計	227,198,674	24.08	610,835,005	46.03	227,198,674	21.13	610,835,005	41.86
<b>公眾股東</b>								
賣方	-	-	-	-	132,010,713	12.27	132,010,713	9.05
其他公眾股東	716,240,162	75.92	716,240,162	53.97	716,240,162	66.60	716,240,162	49.09
總計	943,438,836	100.00	1,327,075,167	100.00	1,075,449,549	100.00	1,459,085,880	100.00

附註：

1. 債權人的持股百分比僅供說明之用。根據CPS條款，債權人轉換CPS時不得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2. 上表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及架構合約

中國營運公司獲准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屬於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為使目標在岸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入目標公司，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目標公司於目標營運公司能夠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前在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與目標營運公司之間建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誠如本公告「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一節所闡釋，在與本公司簽署收購協議後，本公司擬利用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上市公司營運公司之間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使目標在岸集團的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

架構合約的詳細條款(包括其日期、訂約方、主要條款及終止／重續條款)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7至60頁披露。架構合約實質上由下列各項組成：

- (1) 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款人)與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補充)，據此，標的貸款不得在未經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償還。
- (2)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補充)，據此，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作為質押人)以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於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60%及40%股權，以擔保貸款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款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取得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利益(包括股息)。

- (3)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補充)，據此，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作為委任人)向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權利繼承人)授權以行使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的權力，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備案的權力，及委任清盤人行使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所有權利及於上市公司營運公司清盤後為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債權人的利益獲取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資產的權利。此外，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不得在未經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彼等於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4)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補充)，據此，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不可撤回地向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派者授出獨家選擇購買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時間內按協定價格(即(i)人民幣1百萬元(即其實繳註冊股本)；及(ii)中國法律下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購買彼等於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且要求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向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就收購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權而收取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代價。
- (5)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補充)，據此，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上市公司營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i)市場研究；(ii)業務發展及市場諮詢；(iii)有關勞務的諮詢服務；(iv)建設及維護資訊網絡及網絡安全；(v)軟件及科技技術支援；及(vi)有關其業務經營的其他服務)，服務費按照服務內容性質及所費時間依照市價計算。

- (6) 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之一許開寧先生(「許先生」)及其配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承諾書(「許先生配偶承諾書」)，據此，許先生於上市公司營運公司持有的40%股權並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並載有許先生配偶放棄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任何權利的放棄書。
- (7) 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之一鄭柏齡先生(「鄭先生」)及其配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承諾書(「鄭先生配偶承諾書」)，據此，鄭先生於上市公司營運公司持有的60%股權並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並載有鄭先生配偶放棄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任何權利的放棄書。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闡釋，訂立架構合約的主要理由乃(a)確立一個合約地位，使上市公司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公司營運公司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得以流入本集團；(b)透過控制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董事的提名權，監控、監察及實際控制上市公司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政策，進而確保妥為實行架構合約；(c)防止有任何資產可能洩漏予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的情況；及(d)使本集團可按協定價格(按相對名義款額(即按其實繳註冊股本的面值)釐定，即中國法律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入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股權。

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目標在岸集團之間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協議前後的持股關係(以實線表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以虛線表示)及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濟利益流動(以斷續線表示)的說明，請參閱「集團架構」一節。

## 於收購事項中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原因

本公司及賣方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原因是，根據中國法律，目標在岸集團所經營的相關業務受外商投資禁令限制，因此，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均無法擁有或持有中國營運公司的任何直接股權。

於中國境內開展外商投資活動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列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遵守外資所有權禁令的目標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相關業務	外資所有權禁令
禁止業務	中國營運公司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可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	根據本公司自其中國法律顧問處獲得的意見，根據負面清單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企業的股權。

鑒於上述外資所有權禁令，目標公司擬指定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收購股權轉讓協議權益，以便先前存在的架構合約使本公司能夠獲取股權轉讓協議權益的經濟利益。架構合約已實施多年，且已使本公司能夠將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資產併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猶如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糾紛解決**

架構合約條款規定仲裁庭可就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頒令上市公司營運公司清盤。架構合約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的糾紛，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百慕達、中國及本公司及上市公司營運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 **保障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權益及資產**

架構合約載有條文，規定各份協議對各訂約方的清盤人、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具約束力。倘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可行使其於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以取代該登記股東的有關人士，從而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及允許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對該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的清盤人、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強制執行其於架構合約項下的權利。

## 中國法律項下的合法性

董事認為，架構合約已經過嚴格調整，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向本公司確認：(a)架構合約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該等適用於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上市公司營運公司業務的法律、規則及法規；(b)根據中國合同法，架構合約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c)目標業務並非為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包括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或架構合約項下協議）取得控制權或經營權的業務。本公司將留意中國相關法律的發展，包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可能及可行範圍內解除架構合約項下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架構合約無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惟(1)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的選擇權以收購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進行登記；(2)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抵押品須向市場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及(3)於強制執行架構合約爭議解決條款項下所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前，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基於上述，董事相信，自上市公司營運公司向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賦予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架構合約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為可強制執行。

## 內部監控

各訂約方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使本集團能夠對上市公司營運公司集團的資產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進行保護。根據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a)未經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資產或對有關資產施加產權負擔；(b)應促使上市公司營運公司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以審慎有效的方式經營業務活動，並維持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資產價值；及(c)應滿足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有關提供上市公司營運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所有要求。

## 潛在利益衝突

為減少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批准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以委任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彼等就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的權利有關的事宜行事。

## 與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 (1)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依據。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乃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合約安排目前並未根據外商投資法獲規定為外商投資。假設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不通過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形式來改變現行法律狀況，則架構合約及其項下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應繼續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如此，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履行及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日後不會認定該等合約安排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倘若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中國的任何現行法律或日後通過的法律，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處理有關違法情況時將擁有高度自由裁量權，包括吊銷上市公司營運公司集團所持有的營業及經營執照、限制或禁止本公司與上市公司營運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徵收罰款或施加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或要求本公司重組本公司或其業務的相關擁有權、控制權或經營架構。施加任何該等懲罰或要求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本公司須完全中止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通過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經營其業務未遇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

## **(2) 稅務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詢。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未經公平磋商，並因此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稅項負債，而不會減少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稅項負債，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款向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獨家選擇權，可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時，以預先釐定的選擇權行使價向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購買彼等於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如中國有關機關認定選擇權行使價低於市場價值，則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被要求參照市場價值繳納企業所得稅，以致稅項金額可能龐大，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進行管理的有效性及經濟利益流動**

本集團依賴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在架構合約項下的權利，對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管理進行改變並對其業務決策產生影響，而不是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倘上市公司營運公司或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拒絕合作，本集團將需要時間強制執行合約以實施有效控制，這同時令本集團面臨時間延誤、訴訟不確定性及業務中斷。

### **(4) 並無涵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風險的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倘未來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架構合約可執行性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

### **(5) 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根據任何架構合約並無責任分攤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虧損或向上市公司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作為有限責任公司，上市公司營運公司須獨自承擔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然而，由於有關各方已訂立架構合約，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倘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蒙受虧損或未能取得於中國繼續營運業務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將受影響。

## **(6) 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的安排**

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將倚賴架構合約對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行使控制權及其抽取經濟利益。除架構合約所訂明的有關義務外，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就鼓勵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以上市公司營運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向彼等提供足夠激勵。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或其與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關係惡化時拒絕遵守架構合約，其結果可能對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貸款資本化**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債權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而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透過彼本身及債權人持有合共227,198,6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8%)的主要股東。因此，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CPS特別授權發行CPS以及配發及發行CPS換股股份（於轉換時）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CPS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貸款資本化以及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各自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權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擬自賣方收購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自賣方收購收購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條件」	指	根據收購協議須於收購完成前達成或獲豁免的先決條件
「收購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
「收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收購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鳴科技集團」	指 百鳴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控股公司A、王先生及賣方分別持有60%、30%及10%權益
「受益人」	指 施忠議先生及謝鵬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目標控股公司A 17.5%權益，以王先生的名義以信託方式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零售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
「CB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92,407,500港元，附有按每股CB換股股份0.70港元兌換為股份的權利

「CPS」或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的合共383,636,331股非上市、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按一(1)股CPS可獲發一(1)股CPS換股股份的初始換股比率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CPS換股股份的權利
「CPS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CPS持有人行使CPS所附帶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CPS持有人」	指 CPS持有人
「CPS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權董事發行CPS及(於轉換時)CPS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債權人」	指 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債權人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債權人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包括貸款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債權人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債權人同意繼續向本公司提供債權人貸款，為期兩年，年利率為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CPS特別授權發行CPS以及配發及發行CPS換股股份(於轉換時)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A、股權轉讓協議B及股權轉讓協議C的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為及代表目標營運公司(作為受讓人))、王先生(作為賣方)、受益人及目標控股公司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按目標公司指定向目標營運公司出售目標控股公司A 3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A權益」	指 王先生將按股權轉讓協議A向目標營運公司轉讓的目標控股公司A 3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為及代表目標營運公司(作為受讓人))、張先生及陳斌先生(作為賣方)及目標控股公司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及陳斌先生分別同意按目標公司指定向目標營運公司出售目標控股公司B 99%及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B權益」	指 張先生及陳斌先生將按股權轉讓協議B向目標營運公司轉讓的目標控股公司B 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C」	指	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為及代表目標營運公司(作為受讓人))、目標控股公司C(作為賣方)及中國營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目標控股公司C同意按目標公司指定向目標營運公司出售中國營運公司3%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C權益」	指	目標控股公司C將按股權轉讓協議C向目標營運公司轉讓的中國營運公司3%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權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相關股權持有人同意將轉讓的目標控股公司及中國營運公司的若干股權,包括股權轉讓協議A權益、股權轉讓協議B權益及股權轉讓協議C權益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88,687,767股新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由董事會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CPS)以及授出CPS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CPS)以及授出CPS特別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債權人、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i)於貸款資本化及CPS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公司營運公司」	指 北京百傳讀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濟利益乃有效授予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且其財務業績由本集團通過架構合約項下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合併入賬
「上市公司營運公司股東」	指 鄭先生及許先生的統稱
「上市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指 福州鼎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就若干股份上市及准許其買賣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通過發行CPS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權人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完成」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條件」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前必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貸款資本化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並為債權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旭先生，為目標控股公司A 99%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許先生」	指	許開寧先生，為上市公司營運公司40%權益的登記股東
「張先生」	指	張祖興先生，為目標控股公司B 99%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鄭先生」	指 鄭柏齡先生，為上市公司營運公司60%權益的登記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營運公司」	指 百鳴(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目標控股公司A、B及C持有77%、20%及3%的股權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為結算收購代價而將發行本金額為92,407,500港元的承兌票據(倘於收購最後截止日期前並未取得有關CB換股股份(於轉換時)的上市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及架構合約」一節所界定的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及服務協議的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Ideal Cla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擁有及控制的有限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A」	指	琢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持有99%及李雯女士持有1%股權
「目標控股公司B」	指	中興弘業(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持有99%及陳斌先生持有1%股權
「目標控股公司C」	指	福建啟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百鳴科技集團持有51%、范曉鋒先生持有33.3%及賣方持有15.7%的合夥股份
「目標控股公司」	指	目標控股公司A、目標控股公司B及目標控股公司C的統稱
「目標在岸集團」	指	三間目標控股公司、中國營運公司及彼等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目標營運公司」	指	一間原本擬由目標公司物色及指定的中國境內公司，旨在收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協議權益以及訂立架構合約以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將其經濟利益授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間原本擬由目標公司建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旨在與目標營運公司訂立架構合約以獲取目標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從而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間接獲取股權轉讓協議權益的經濟利益
「賣方」	指	念家興先生，目標控股公司C 15.7%合夥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